

附件 1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三)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四)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四)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赛道金奖，但未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可以报名参赛，但不重复发放奖金。

(五) 各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

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并按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

五、参赛项目数量

（一）推荐省赛奖励名额：上届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高校可获得相应推荐省赛奖励名额。获国赛金奖增加3个名额、获国赛银奖增加2个名额、获省赛金奖增加1个名额、获省赛高校优秀

组织奖增加1个名额（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奖励名额合并计算）。

（二）每所高校入选省赛高教主赛道的项目数不做限制，入选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

（三）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六、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6—7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截止时间由各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

（二）校级初赛（7月31日前）。各校登录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各校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校级初赛须在7月31日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荐。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8月1日—8月15日期间，各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三）省级复赛（8月中上旬）。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

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四) 省级决赛。省级决赛定于 2020 年 8 月下旬举办，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及其他各类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共设金奖 100 个、银奖 200 个、铜奖 300 个，具体奖项数额将根据各赛道报名比例确定。金奖每项奖励 5 万元。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在校生参赛率达到 25% 的本科高校获评高教主赛道优秀组织奖。设高教主赛道优胜奖 10 个，根据省赛获奖情况综合评定。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院校颁发奖牌。

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